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曾啟銘  
電話：03-8462860#230  
電子信箱：owl0819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鳳林鎮北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3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2026477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21229教育部令、學生輔導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、1121229教育部函  
(376550000A\_1120264778\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\_1120264778\_ATTACH2.  
odt、376550000A\_1120264778\_ATTACH3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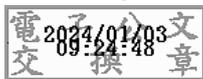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「學生輔導法施行細則」部分條文，業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29日以臺教學(一)字第1122806815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12月29日臺教學(一)字第1122806815D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/>)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林小姐(電話：02-77367822)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



113/01/03

